

出租耕地編為建築用地終止租約申請書

- 一、下列出租耕地業經編為建築用地，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終止租約。
- 二、檢同本案土地清冊、原租約書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、終止租約協議書及承租人印鑑證明書各乙份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

委任關係	本出租耕地編為建築用地終止租約案之申請，委託 章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代理及認	
申請人	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 址										簽章
		市縣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

申請終止租約土地清冊

土 地 標 示				租 約 字 號	承 租 人	承 租 人 住 址										是否 達成 協議
鄉鎮 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

申請人或代理人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e-mail：